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采购单位名称: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11600005692069T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,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,现对我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大峪镇、王屋镇蔬菜制种大棚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:

- 一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;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,坚持“谁采购,谁负责”原则;
- 二、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;
- 三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;
- 四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,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;
- 五、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创新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;
- 六、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,不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;
- 七、严格履约验收,并按合同规定,及时支付采购资金;
- 八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 94 号令)答复供应商质疑,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;
- 九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;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;
- 十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;
- 十一、如违背承诺约定,自愿承担违约责任,并接受相应处罚;
- 十二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

2025年1月24日